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海南橡胶生产经营场所资产购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 45,987.04 万元向关联方海垦控股集团购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 A 楼 5 层、10-22 层（建筑面积共计 22,771.08 平方米）写字楼，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开拓业务，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形象，进一步融入和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张生

2022 年 5 月 6 日